



关于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國 * 寧波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隆安（寧波）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2025 隆甬法意 0005 號

致：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隆安（寧波）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傅利彬、盧麗莎律師（以下合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進行法律見證，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相關事項進行見證，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核實了公司提供的與本次股東大會相關的下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会议決議；
3. 公司董事會發出的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4.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5. 本次股東大會股東到會登記記錄；
6.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票、決議、會議記錄等會議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證：向本所律師提供的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所有書面資料均真實、合法、有效，且其作出的各項書面陳述或說明並無任何隱瞞、虛假、重大遺漏或誤解。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对审议议案表决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计票、监票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审议《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 2,7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审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审议《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审议《公司向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 14,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由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涉及关联股东事项，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30^s
中国规模律所

同
兴
隆
长
平
安
CHINA
SCAL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马巧桐
马巧桐

经办律师: 傅利彬
傅利彬

经办律师: 卢丽莎
卢丽莎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